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 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四) 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

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影响从而产生风险，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